

# 林业的根本出路 在于发展生产力

中国林业经济学会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 前 言

中国林业经济学会在筹备第三届年会期间，得到了来自全国各地广大林业经济工作者广泛的支持，共收到学术论文百余篇。为了加强学术交流，促进林业深化改革，中国林业经济学会第三届理事会决定出版年会论文集。因篇幅所限，我们从中选出有代表性的学术论文67篇，汇集成名为《林业的根本出路在于发展生产力》。

这本论文集，集中反映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各地林业改革的新构思、新格局、新经验、新情况、新问题，既有林业经济理论方面的新探索，又有林业改革的典型实例。当今，“林业的根本出路在于发展生产力”，而发展林业生产力的关键在于改革。林业的改革正在呼唤着林业经济理论上的创新，林业的改革有待于对传统理论的突破。集中到一点，为的是探索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林业发展道路。这是本论文集出版的宗旨，也是广大林业经济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

为了开阔林业改革的思路，有助于对我国林业发展的理论和实践方面的新探索，我们还在部分篇后增编了国内外林业发展趋势及经营管理概况和对我国林业发展的构想与建议。仅供读者参考。

中国林业经济学会在出版这本论文集的过程中，得到了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致以诚挚的谢意。由于时间紧迫，编辑水平所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8年6月

## 目 录

林业的根本出路在于发展林业生产力

- 关于经营思想、利益关系与发展林业生产力的研讨……………雍文涛 (1)
- 关于中国林业发展道路的初步探索……………林 林 (12)
- 林业改革八年反思……………宋宗水 (26)
- 变慢为快——中国林业希望之路……………谢知信 (32)
- 平原绿化的理论与实践……………牛继荃 吕天军 (35)
- 平原林业发展剖析……………钟懋功 陈大夫 李育明 谢 晨 (42)
- 崛起的新林业——对发展平原林业的思考……………谢京湘 (56)
- 论森林价值……………陈 林 (60)
- 论天然林的价值问题……………李莉亚 (65)
- 试论营林业形成的特殊商品——立木……………蔡登谷 (70)
- 从森林资源的动态与现状谈发展林业的战略与政策……………姜孟霞 (75)
- 加快林业开发, 促进林业商品经济的发展……………付道政 (91)
- 森林资源经营利用工作对策的探讨……………毛以让 (96)
- 对我国森林灾害经济评估方法的研究……………孔繁文 高 岚 (102)
- 关于恢复过伐林区森林资源最佳方案的研究
- 对建立综合作业区的探讨……………范亚奇 (109)
- 干旱少林农业区发展杨树造林的生态经济效益……………赵杰 彭易商 (114)
- 分而治之 定向经营——当代世界林业的大变革……………尹润生 (119)
- 关于“小老劣”林业局经营对策问题的研究
- ……………吴志云 刘海鹤 陈国明 吴德礼 李天送 (127)
- 对国有林区森工企业体制改革的浅见……………李德水 (141)
- 国有林区存在的问题及应采取的对策……………郭庆福 (145)
- 从调整产业政策出发的林业改革思路……………刘东生 (149)
- 试论森工企业的产业产品结构……………王廷富 于九辰 (154)
-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营林生产要提倡多样化, 克服单一化……………蔡仁宝 (164)
- 对集体林区木材经营的初步探讨……………胡海钦 (166)
- 解决营林、森工“两张皮”是林业改革的当务之急……………王修瑜 朱惟豪 (171)
- 贮木场经营管理的对策……………王观秋 (174)
- 试论大兴安岭林管局企业多余人员安置问题……………周锡智 梁昌发 (176)
- 森林经营系统工程数学模型的研究……………杜世拔 (180)
- 试论大兴安岭主要森林类型的采伐方式和更新措施……………高文祥 (186)

## 大兴安岭抢运火烧木公路分流工程可行性研究

- .....赵志强 左东治 高明年 任立东 张志贤 郭廷治(190)
- 东北林区的采伐剩余物利用.....苏才天等(198)
- 充分利用森林资源必须发展全树利用.....王锡富(206)
- 紫胶产品质量管理的研究.....王春林(209)
- 深化企业改革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王立勋(218)
- 关于进一步发展林纸联合的构想.....王幼匡(222)
- 开辟林业资金渠道,保证林业再生产顺利进行.....刘平康(226)
- 对林业资金问题的探讨.....万良泰(231)
- 关于成立林业基金会问题的设想.....孙秉衡(237)
- 对非重点林区林业资金投资渠道问题的探讨.....叶聿兰、曾建新(239)
- 山东省林业资金问题初步探讨.....于淑武 聂昭金(243)
- 木材开放后林农实惠问题浅析.....杨大起(248)
- 全面转换林业经济的运行机制.....张春霞(252)
- 关于进一步完善与发展南方木材市场的构思.....王人俊(259)
- 集体林区木材经营形式探讨
- 关于《福建模式》的初步分析.....张 琅(264)
- 联合经营林业,发展林业生产
- 浅谈联合经营林业生产的模式.....周 俊(268)
- 关于建立国家森林银行的建议.....陈启元(274)
- 对南方次小木材市场滞销的探讨.....田健生 杨伯瑜(277)
- 发挥“八山”优势振兴山区经济.....管木阳(280)
- 我国南方林区林业建设问题初探.....申太和(283)
- 安徽林业发展战略.....林学念(288)
- 关于陕北“绿色宝库”建设中的几个林业经济管理问题.....李锦钦(294)
- 承德地区落实林业政策现状及今后意见.....魏英斌(300)
- 发展云南林业要实行两个战略转移.....钟 祥(302)
- 少林地区林业振兴之路
- 建国以来山西林业建设基本经验的回顾.....蔡仁宝(306)
- 国营林业场圃要实行经济目标管理责任制.....司继跃(311)
- 国乡联营造林是加速荒山绿化的捷径.....张新文(313)
- 巩固发展集体林场,繁荣林业合作经济.....张广智(316)
- 村片林在平原林业中的地位和作用.....徐立尧 金继良(324)
- 关于林业合作经济的问题.....浙江省临安县林业局(326)
- 沁水县家庭林场和林业生产的发展.....郝华奇(329)
- 谈谈当前如何使村级林业经济向好的方向演变的问题.....刘忠华(335)
- 采造挂钩、青山常在.....徐江森(338)
- 集体林区营林科学化、规范化的一条新路

——西峡县按系统序列发展林业的经验与启示·····	樊万逸(341)
试论森工局“三段式”经营模式——兼谈带岭林业实验局“三段式”试点 情况·····	王瑞芳 于秀霖 (346)
谈伊春林区政企体制改革问题·····	唐秩黄 (350)
关于库伦斯未开发林业局森林防火问题的探讨·····	王占国 (354)
如何发展大兴安岭林区的林产工业·····	程国忠 (359)

# 林业的根本出路在于发展林业生产力

## ——关于经营思想、利益关系 与发展林业生产力的研讨

雍文涛

### 一、要着重研究在新形势下如何确保林农利益，从经济上 调动林农和林业生产者造林育林护林的积极性

前一段，南方部分林区又出现了乱砍滥伐。党中央、国务院对此十分重视，很快发了20号文件，解决南方林区问题。南方的乱砍滥伐，既有近因，也有远因。近因如分林到户、有水快流、增百翻番，等等；远因就是南方林区长期实行的木材低价统购，长期存在的不等价交换。两相比较，长期存在的原因没有解决是问题的根本所在。这是个老问题了，我认为这个问题有必要提出来进一步研究。这里，我想提一点旧话。1984年11月，我在一篇文章中对南方集体林区问题谈了如下意见：

长期以来，集体林区存在两个最突出的问题：一是山价太低，低到不能维持简单再生产，也更谈不到扩大林业再生产，使集体林区的林业生产呈不断下降的趋势。二是对林农生产和培育的木材，完全按国有林区的办法实行指令性统购，而保障林业经营者切身利益的具体措施则不一样。在国有林区，不仅职工有工资，而且国家为职工修建了住宅，建立了医院，兴办了学校、商店、邮局及文化娱乐场所等，使职工的生活、文化教育、医疗保健等都有所保证。而在集体林区，除木材有山价外，其他如住宅、学校、商店、医院等一概自理，再加上过去较长时间林区农区一概实行以粮为纲，强调粮食自给，致使集体林区的经济和人民生活水平始终处于落后和贫困状况。如果说国有林区存在一个过量采伐，即对森林资源实行掠夺性采伐的话，那么在集体林区除此之外，还存在着照顾林农利益不够的问题。问题之所以长期存在，说明了我们在指导集体林区建设中，没有从集体林区的特点出发，既违背了森林生长的自然规律，又违背了林业的经济规律。这个教训是多么深刻！

这里我要说明一下，当时有的话并没有讲够，比如“存在着照顾林农利益不够的问题”，实际上应是损害了林农及林业经营者的利益，在南方林区较长时期存在着一个剥夺林农的问题。

南方木材长期实行低价统购，直接带来的第一个影响，就是木材价格低于价值。这方面的材料很多。1983年我去贵州锦屏调查时，县物价局提供的材料表明，解放前1930—1936年每立方米杉木按当时市价可买到大米156kg，最高的216.5kg，这些大米，按1983年的大米价可折算为118.56—164.54元，比当时的收购价高67.68—113.66元。黔东南各林区县那时普遍主张以集体贸易市场大米作为实物基础数，1m<sup>3</sup>杉木至少能买

150—200kg议价粮为标准，不然太低了农民连吃饭也保证不了。1985年部政研室的《林业工作研究》上介绍，南方林区经国营森工部门销售的木材985万 $m^3$ ，应收回补偿金6.6亿元（按每立方米67元计），但是实际收入为：育林基金5139万元，更改资金4264万元，计入成本的原材料燃料消耗8935万元，加起来为1.8亿元，只占应收额的1/3。

当然，林农付出的这些代价大都转化成了国家的积累，但是林农究竟能有多大的承受能力？1983年我去黔东南专门调查过这个问题。我到了黔东南剑河县久仰公社久丢大队，解放以来这个大队平均每人每年向国家交售 $1m^3$ 木材，贡献不算小了。但就在这个大队，群众生活十分困难，人均口粮100kg，家家户户普遍缺粮8个月，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年年都有一二百户人外出讨饭，人畜同房住，全村只有一户公社干部的家庭有一张床，一床被子，其他家庭睡在铺着稻草的地上，盖的是又黑又脏的破棉絮，其贫困状况实在目不忍睹！剑河县委介绍，象久丢大队这样的贫困社队还有不少。贡献这样大的地方，群众生活却这样贫困，温饱问题都没有解决，这与长期存在的木材的不等价交换有关。

1981年《林业二十五条》公布之后，我到安徽调查，祁门县的同志告诉我，他们那里许多中幼林急需抚育，但却没有办法抚育，为什么呢？抚育材每根收购价0.9元，而砍一根运出来则需要1.1元，卖一根就要赔0.2元，他们对此反应十分强烈。群众还反映，由于木材实行统购，等内材不用讲，等外材控制得也很严，他们说那里的木材是“烧得、烂得，加工出口不得”。后来我又到了湖南，他们反映绥宁县的民主大队，1970—1980年，山价收入17万元，县、社各单位借支8万元，占40%；大队开支3万元，占18%；而由生产队分到社员手里的只有0.8万元，占总收入的4.7%。群众讲，我们是“木头人卖木头”，辛酸之极。我这里只是举了几个例子，应当指出的是，我们国家目前的经济基础还比较薄弱，不断增加积累是必要的，但是一定要考虑群众的承受能力。象林业上存在的这种严重不等价交换的超经济的积累，势必严重影响到林业生产者的基本利益，甚至严重影响到他们的温饱问题。这种“竭泽而渔”的积累方式的后果，从森林资源不断下降、林区经济始终落后和林区人民生活贫困中，已经比较充分地显露出来了。

南方林区长期低价统购造成的不等价交换，使得林农在经营林业中正常的、必然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消耗不能通过产品的出售而得到补偿，也就是说，连林业简单再生产都难以维持。我认为，这是南方林区问题的基本症结所在。这个问题不解决，一切问题都无从下手。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告诉我们，在商品生产中，消耗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必须得到补偿，这个生产才能继续进行。林业生产同样如此。培育林木的劳动消耗必须在木材出售中得到全部补偿，这是林业再生产的最基本的条件，补偿费用同时也应当是林价的最低界限。但是，在我国林业上这个问题并没有解决。国有林区采伐森林是无偿的，大兴安岭森林火灾，烧了70万 $m^3$ 木材，叫直接损失，而烧了那么多的立木，却没有计算损失价值，叫做间接损失，一笔带过。南方林区木材虽有山价，但是低价收购，劳动补偿问题没有解决，这是不符合经济规律的。这种情况在其他部门恐怕没有。

过去，我们老讲这些问题是从苏联学来的，但是人家不断改进的情况我们却了解不够。据苏联的材料介绍，1967—1975年，他们已经把营林生产费用部分计入木材成本，

1980年后就全部计入成本了。《林业工作研究》上登过一个材料，介绍美国的花旗松的林价，1975年为37.4美元，1977年为49.9美元，1979年为87.05美元，1980年为95.4美元，5年林价上涨了155%，而林价占木材销售价的比例则依次为70%、77.2%、59.9%、86.8%，多数年份在70%以上。美国的造纸立木价占原木销售价的份额比较稳定，从21.8—31.1%，造纸材主要在南方，又主要为人工林。日本柳杉、扁柏1980—1985年的立木价均超过中径原木销售价的一半，最高时达61.2%，60年代后期，立木价相当于原木销售价的70%。联邦德国立木价据粗略成本分析，立木成本相当于木材总生产成本的一半。芬兰南方阔叶树种锯材及立木价占原木价的88%，北方阔叶材则只占43%，60年代芬兰大径木林价一直在原木价构成中占80%以上。

我国国有林区，没有林价，销售后每立方米木材收取15元的育林费，这15元也不能全用到恢复森林上面。南方一向是低价收购，实行林价的福建省，杉木林价占贮木场出厂价（销售价）的20%；杂木和松木林价占贮木场出厂价的18%。林价又分解为三部分，35%作为造林更新费暂扣，待造林后再返还分配给造林者；20%作为集体提留（实际执行中这部分大都超过）；45%按人口分配。

低价统购和不等价交换，使得南方林区的林业实际上一直陷于萎缩再生产的境地，林业经济关系严重扭曲，形成了一种极不正常的经济运行机制。只不过由于南方还存在一定数量的成过熟林和中龄林，既采成过熟林，又采中龄林（吃青），从而使得这种萎缩再生产的局面得以延续。但这种状况是难以持久的，事实上，可采资源日趋枯竭，需要量却与日俱增，南方林区资源消耗严重失控，乱砍滥伐难以根绝，其原因盖出于此。

要求保护林农的正当利益，变革木材价格过份背离价值的思想，在林业部门中早有酝酿，并已有一些成功的尝试。试举几例：

第一个例子，黔东南林区的尝试。

1980—1985年黔东南林区尝试的经验概括起来，最主要之点就是根据批准的部分木材实行开放，搞活林区经济，抓紧部分木材价格得到调整提高的时机，调整了各方面的利益，不仅财政收入增加，地方经济活跃，最主要的是赚取的利润大部分返还给了林农。这个问题因我已有一篇较长的调查报告，并已公开发表（见《人民日报》1983年11月20日第2版），这里就不赘述，只摘引数段，供大家参考：

“这样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老林区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经济却是一片萧条，森林严重破坏，外出乞讨者甚多，林区人民仍处在贫困之中。但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这里五业兴旺，市场繁荣，乞丐绝迹，老林区开始出现了新的生机，‘杉木之乡’又重新走上了中兴之路。”

“好些县委的负责同志对我们说：‘只要按照这样一条搞活经济，以林养林的新路子走下去，干它若干年，过去在我们手中败坏了的林子，完全有希望从我们手中恢复起来！’”

“黔东南的干部和群众为什么如此称赞这条新路子，寄希望于这条新路子？”

“首先，从集体林区的特点看，黔东南州95%以上的林地属于集体所有，因而是一个不同于全民所有制国有林区的集体林区。因此，对集体林区的政策及发展集体林区的路子不能混同于国有林区。因为这里栽树的是林农，不是林工。他们的生产和生活来源



同全民所有的国有林区全然不同。国有林区生产建设由国家投资，职工由国家发工资，供应粮食；集体林区林农生产生活所需的资金和物资全靠自己劳动所得或用生产的物资换取。对于他们来说，国家收购的主产品木材，必须在价格和物资上得到补偿，才能维持简单再生产和进一步考虑扩大再生产。但是，由于木材的价格过低，长期未获得适当解决，所以1981年3月8日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规定：林区社队生产的规格材有10—30%不实行统购……对集体林区采取了与国有林业企业不同的政策，承认和尊重社队的自主权。……1981年3月8日党中央国务院的规定，使黔东南这类集体林区真正做到了拨乱反正，从这几年的实践看也完全得到证实。”

可见，当部分木材价格背离价值的问题得到解决，而又不失时机地将所得利润及其换取的粮食用各种方式“返还”给林农，使林农从事林业的生产劳动得到一定的补偿，因而从思想上行动上确实调动了林农和干部造林、育林、护林的积极性。这个尝试是成功的，这个经验也是宝贵的。

遗憾的是，有的领导例如黔东南州锦屏县的某些领导同志，对本地区本县的经过实践证明的经验弃置不用，热衷搞分山分林到户，取消了造林育林护林的钱粮补助，集体林场联户林场纷纷下马。刚刚调动起来的造林营林护林积极性受到挫伤，毁林砍树之风又重新抬头，出现了一场悲剧。

1985年，南方林区木材全面放开经营，从两年多的实践看，开放的方向是对的，木材价格提高使得国家税收、地方所得、经营者利润以及林农的收入都有所提高，但是正如有的省汇报中提到的，“归根结底，是以森林资源的消耗为代价的”。资源消耗失控，乱砍滥伐恶性滋长，问题是十分严重的。特别是在全面开放、木材价格提高这种几十年未有的极为难得的机会，没有抓住抓紧，以解决低价收购问题，实现木材的等价交换，确保林农的正当利益，从经济上调动林农造林育林护林的积极性，由于这个主导问题没有抓住，随着木材价格提高，中间税费同时增长，形成喧宾夺主。而两年来，部在南方的主要精力放在限价上。大好良机交臂失去！

第二个例子，福建在全省范围内建立了林价制度。

这是木材全面开放之后出现的一个积极探索和尝试，虽然还不完善，却是一个值得称道的创举。福建省规定，在全省范围内建立林价制度，杉原木每立方米林价95元，松原木42元，乙类杂原木45元，全省按树种比例加权平均每立方米木材林价为46元。

说他是创举，是因为这在我国是第一次确认活立木作为木材生产的原材料而进入木材的价格构成，这完全符合商品经济的基本原则，适应林业再生产的要求，把培育森林资源的费用计入成本，使得恢复森林的资金有了保证，因而它对我国存在已久的不合理的林业运行机制是一个有力的冲击，是一个难能可贵的突破。福建全省这样做了，云南的楚雄地区部分做了，贵州全省也这样做了。它的意义和作用，将会逐步显露出来。

说他还有待完善，包括林价究竟应如何确定？还包括在实施方面，有些作法尚不健全，还存着漏洞。据福建的材料反映，不少乡、村收入的林价和木材生产所得利润，放在乡、村集体使用了（包括民办教师、计划生育、国库券、救济金、干部补贴、资金、文明建设等方面的开支），用到造林育林护林的则很少，有的干脆没有。虽然有了林价

制度，并规定20—50%预留，然后发给林农，但能否得到实施，往往取决于林业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和集体收支配制度是否健全。当然，不可能期望一种制度一经建立就立即完善，发现问题，即能指出，目的也正是为了促使新事物能较快地走向完善。

第三个例子，林价问题合理解决的地区，林业正得到蓬勃的发展。

这个例子，既不是集体林区的实践，也不是国有林区的实践，而是无林少林地区的实践。不象前面两个例子，听起来颇为陌生，但一经研究他们的经验，却发人深省。

先举一个实例。安徽淮北地区的太和县，这里原是无林少林地区，在安徽长期被叫做木材的销区。但是，现在太和县变成了木材产区，这个县的林业特别是泡桐树发展很快，年上市的泡桐木材约几万立方米，泡桐的平均销售价为332元，最高价是檩条材每立方米450元。出售泡桐，要由买方付出工商税5%、原木税10%、营林费15%，共为30%。卖方呢？只交纳工商管理费3%，按平均价332元计每立方米交工商管理费10元，最高的檩条材每立方米交工商管理费13.5元，其余的322元和436.5元完全归售出木材者所得。据调查材料反映，太和县有58个木材交易市场，木材年上市量达10万 $m^3$ ，不亚于南方林区的一个重点产材县。

太和是安徽淮北地区22个平原县中的一个县。这22个县一向是安徽的销区，一向调入木材，但近10年来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以“六·五”和“五·五”对比，这个地区造林面积增长3.4倍，木材生产增加4.38倍；活立木蓄积10年增加2.37倍，而全省上述3项指标分别只为5.4%、85.7%、72.3%。5年来这22个县生产木材214万 $m^3$ ，占同期全省木材产量的36.4%。这22个县的林木覆盖率已超过10%。我主持林业部工作时，1981年曾去过安徽，那时安徽统购木材计划为30万 $m^3$ ，主要由南部的林区承担，现在淮北22个县年产木材已超过40万 $m^3$ ，林业在这个地区正在得到发展。

不仅安徽如此，前年部里召开的8省市平原绿化会议，曾经指出这些地区的覆盖率由解放前的2%达到现在的10%，会议材料同时还指出，8个省区平原县近3年覆盖率增加4.9%，平均年增加1.53%。

平原地区林业稳定的发展，原因何在？

是气候土质条件特别好吗？不！黄淮海平原，谁都知道是旱、涝、盐、碱、穷，多灾低产的地区。拿淮北平原22个县市看，过去也是风沙横行，旱涝恣虐的地方，除了农田林网及村旁宅旁有些地以及林粮间作土质较好外，不少林子是在盐碱地荒山荒地上进行的植树造林。从总的方面看，自然地理条件优于西北，次于华东南，并不处于优越地位。

是资金投入多吗？不！就拿安徽淮北22个县例子看，自1976年起，全省共补助造林经费8100万元（“五·五”期间1637万元，“六·五”期间6463万元），其中用于平原绿化的很少，仅占12%；“六·五”期间补助造林费6463万元，用于平原绿化的为972万元，仅占15%。平原绿化取得成绩主要是依靠自力更生，不完全依靠国家投资。

是采取了严格的行政措施，如采伐有限额、防止森林资源过量消耗？或采取预留更新费用等监督性的措施以保证再生产的稳定进行呢？据了解也都没有。

安徽省林业厅在总结淮北平原绿化10年巨变取得较好成绩的经验时，讲了三条：有良好的自然条件，有适地适树速生树种，领导重视，规划科学，措施得力；一穷二白的

林业生产基础和逐渐富裕的人民；木材供应奇缺，广大群众认识到发展林业生产的迫切性；第四条讲的是经济措施方面的原因，他们总结为“木材市场开放得早，按照价值规律进行等价交换，生产者可以得到经济鼓励。”

没有低价统购，木材收入所得大部分归生产者所有，这个经济政策决定着淮北平原林业的大发展。下表数字就是一个有力的证明：

类型区	有林地 (万亩)		蓄积量 (万m <sup>3</sup> )		木材产量 (万m <sup>3</sup> )	
	1985年	比1976年 增减%	1985年	比1976年 增减%	1985年	比1976年 增减%
全省	3534	34.8	9374	72.8	588	85.7
平原	212	76.7	1927	237	214	437.8
丘陵	983	33.5	1473	148.5	42	314.6
山区	2372	34.8	5974	39.7	332	24.4

有良好的自然条件，适地适树，领导重视，科学规划，木材供应奇缺，认识到发展林业生产的积极性，在南方林区（以及其他地区）大多具备这个条件，也不难促进这些条件完善。但最后一条的三个方面，即市场开放（目前南方林区已经实现），等价交换，生产者得到经济鼓励的问题，却长期仍处于摸索之中，致使林业经济运行机制长期处于扭曲状况。

这里，我联想到一个问题，即1980年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造林的指示》，曾经提出到本世纪末把森林覆盖率提高到20%。后来，林业部关于林业发展战略目标中也提出同样要求。引起部内及部外的关心讨论，提出了不同意见和尖锐的批评。一是认为提出的发展要求过高，难于实现；还有的则认为目前每年林地消耗很大，能补上就不错了；第三种意见认为，“五·五”森林资源清查，森林面积减少很大，“六·五”清查虽未完成，已掌握的数字也是下降趋势，如无特殊措施森林面积可能降到10%以下，批评过去造林一直存在成活率保存率不高，因此对20%的目标认为是不科学的、不能相信的。的确，过去长期存在造林成活率保存率不高的现象，拥有主要森林面积的国有林区及集体林区的森林面积也都在不断下降，上述意见正是客观存在的反映。当然也应当说明，造林成活率保存率不高与过去长期追求高指标造林、有钱造林无费抚育分不开。国有林区、集体林区森林资源消耗失控，森林面积不断下降，与长期低价统购不等价交换，长期处于萎缩再生产直接相关。一句话，是扭曲的经济运行所带来的严重后果。而且这种存在所反映的客观，也是不全面的。如1983年前后，在黔东南林区干部群众的反映则是，“只要按照这样一条搞活经济，以林养林的新路子走下去，干它若干年，过去在我们手中败坏了的林子，完全有希望从我们手中恢复起来。”在平原地区例如淮北22个县，他们把无林少林地带，提高到今天的10%的覆盖率，过去缺林少材的太和县，林木覆盖率达到21%，他们是这样形容自己的，“初步实现了村村林成片，路路

树相连，田间织树网，住宅树遮天。”这是另一种存在和另一种反映，但也都是中国的现实。我认为，问题关键决不是相信不相信20%能否完成，而是要在什么条件下才有可能去完成。所以，我赞成《林业问题》第一期石山同志文章中如下观点，“对于我们的林业，没有新认识，没有改弦更张的决心，没有过硬的措施，是完不成党和国家的重托的。……林业建设要来一个大改革，大发展。”

对于林业有无改弦更张的决心、有没有过硬的措施，这是一针见血的论断。有了这样的决心和过硬的措施，林业才能有真正的大改革，也就一定会来一个大发展。没有改弦更张的决心，没有过硬的措施，不仅20%的覆盖率完不成，就是把覆盖率目标降低到15—16%，恐也难逃20%难以完成的共同命运。

我们现在搞的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就必须坚持等价交换。实行林价制度，就是实现木材的等价交换，使林农及林业经营部门有一个维持简单再生产的、可靠的、稳定的条件。他实际上还涉及以下几个问题：第一，是对南方多年来存在的不等价交换的否定，是对以前利益分配关系的重大调整；第二，是保障林业经营者即林农切身利益必不可少的措施，在南方，林价问题不解决，林农的生活问题就无法解决；第三，是能否真正调动林农造林育林护林积极性的症结所在，只有广大林农造林育林护林的积极性调动起来了，保护森林才有稳固的群众基础；第四，是维护林农从事林业简单再生产和考虑扩大再生产的经济保证，因而也是防止森林资源下降趋势的有力步骤；第五，可以活跃南方林区经济，民富国也富，林农在获得劳动补偿和利润之后，就会更加致力于发展林业经济，促进林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在南方，离开了维护林农的切身利益，离开了调动林农和生产单位的积极性，就没有什么改革可言。

总之，我认为，从林业发展的历史及面临的问题看，林价问题都应当提到较高的位置上加以研究，求得解决。亡羊补牢，犹未迟也。

## 二、关于重点产材县由林业部门统一管理和进山收购中提出的问题

重点产材县由林业部门统一管理和进山收购。中央20号文件作了明确的规定。过去的“一把锄头造林，百把斧头砍树”，反映了林业管理上存在的混乱现象。南方木材市场开放之后，多家收购为林区带来了多把斧头，造成了林区新的混乱，使森林资源消耗严重失控。林区要管严，先进林业国家如此，我国也不能例外。

如何贯彻这个统一管理和进山收购问题，大家在认识上并不一致。有的同志主张，为了管严，重点产材区的木材市场要取消，产区和销区接壤地带的木材市场也要取消；有的同志则主张慎重对待，要防止过去曾经发生过的产销梗阻、林业部门两面受到夹攻局面的重演。不同的意见虽然提出来了，但展开研究还不够，很有必要进行深入的探索，使问题明朗化和得到合理的解决。

这里，我想先介绍一点情况，1981年讨论“林业二十五条”时，中央书记处召开了扩大会议，各省市的负责同志和国家各部门的领导人都参加了。会上有人提出，等外材也应实行统购统销，理由是，等外材不统大材就会变为小材，即等内材往往被变为等外

材，逃避统购。对这个问题，紫阳同志讲了如下意见：“大材变小材是一个问题，统购是另外一个问题，是两个性质不同的问题。如果全部统起来（指等内材和等外材），你能包得起林区所有群众的生活吗？”紫阳同志非常明确地提出不要混淆统购与非统购的问题，非常注意每个政策的实施必须考虑与山区人民的利益关系。

中央20号文件关于林业部门统一管理和进山收购问题中，明确指出：“林农自产的零星木材，可在指定的市场凭证自销。”对于等外材未做规定。“二十五条”的第五条有如下规定：“林区的非规格材和社员的木材国家不实行统购。”非规格材和社员的木材放在同一位置享受同样的政策。现在20号文件规定的不是“社员的木材”而是“林农自产的零星木材”，我理解这是考虑到分林到户的情况而作的规定，与“社员的木材”属于同等意义。如果这个理解不错，则等外材是否也应受到“到指定市场上自销”的待遇呢？等外材数量大，用途广，涉及千家万户消费者生产者的需要与利益，确实存在一个妥善处理的问题。林业二十五条通过后第一个反映就是农村农具供应紧张；批评林业部门管死的反映不少。林区群众也反映，等外材“烧得、烂得，加工出口不得”，确实出现过两面煎的情况。如果不依靠市场力量，大量的等外材都由林业部门进行收购和组织流通，利弊究竟如何？我觉得值得提出请大家研究。

木材市场的设置一定要与方便林农联系起来。前几年我到山东兖州去看过，农民把木材放在大车上，随身带着行李、干粮，木材卖得出去当天就可回去，卖不出晚上就睡在大车下面，住不起店嘛！兖州为了木材开了4天骡马大会，有的农民卖不出木材，不知如何是好！那时兖州的木材公司，只收购和出售调运进来的木材，对本地木材却不闻不问。看着那些木材一时卖不出而露宿车下的农民，很觉不是滋味。实际上我们一些新产材区，如广东雷州的桉树，山东、河南、湖北的杨树也都存在着流通不畅的问题。木材是个笨重商品，象兖州那样，并不算太远，也就困难重重，大多数林农是没有能力长途外出去自行销售的。安徽的太和县就有58个木材市场，年上市木材达10万 $m^3$ ，成交7万 $m^3$ 以上，木材畅销，林业在该县也得到蓬勃发展。方便林农，方便林业生产者，就是为再生产创造好的条件。马克思在谈到流通问题时讲过，流通环节如果畅通，就是促进生产的发展，否则就会阻碍生产的发展。在转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时代，这个流通环节的问题，这个如何更好地服务于生产，服务于林农的问题，需要好好研究，不能简单从事。如果说，重点产材县的等内材必须坚持林业部门进山收购，那么，对于等外材及林农自产的零星木材，似应允许在指定的木材市场上销售。统一管理和进山收购不能理解为对等内材和等外材实行统购统销，统一管理中应该包括发展商品生产，扩大城乡交流以及地区交流，合理地掌握工农产品比价，灵活地利用市场等方面的工作。毫无疑问，市场开放，商人活动一旦介入，投机欺骗行为会接踵而来，给市场管理带来更重的任务，但只能是加强管理，达到灵活运用市场的目的，而不是摒弃市场。如果在重点产材县及其接壤地带都关闭了木材市场，还谈得上什么灵活运用市场？这样做究竟符合还是不符合20号文件的精神？我看还是提出来仔细研究然后确定为好。

改革开放搞活，是党的基本方针。南方木材全面开放，是根据中央的方针要求，运用市场机制发展林业生产的重大措施，要求林业工作者学会运用市场机制，学会运用价值规律，运用等价交换的原则发展商品生产，让农民把允许上市的产品，通过市场实现

价值，并真正获得补偿和利润，从而调动他们发展林业的积极性，这在南方林区是我们面临的问题，也是必须求得合理解决的问题。

木材全面开放后，存在一个利益的重新分配问题。目前情况是，农民补偿缺乏保证，中间环节收取太多，存在不合理状况，说明木材开放之后利益分配问题并未得到合理解决。20号文件已经明确规定要“合理调整林业税收负担”，“整顿和调整林业费用负担”，林业部门应积极进行调查研究，提供情况。我认为核心问题是第一部分中谈到的认真保护林农的正当利益问题。从平原地区的实践看，当生产者通过等价交换得到了应有的劳动补偿，同时还得到比补偿还多一点的经济鼓励的时候，林业扩大再生产就会随之出现，林业经济的发展也必然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发展经济，保障供给”；也必定会增加政府财政收入，民富国也富，利益的分配趋于合理化。

### 三、林业的根本出路在于发展林业生产力

南方林区出现的问题，引起了社会的普遍关注，不少同志提出要加强森林的保护。保护森林当然是必要的，但是我认为，单提保护是不够的，林业的根本出路在于发展林业生产力，这不单是南方林区，也是全局性的重大问题。最近林业部召开了南方11省区林业厅长紧急会议，在会上，转发了部里向国务院的一个报告，其中在分析乱砍滥伐原因、资源失控时讲到，“乱砍滥伐、森林资源严重失控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从客观条件上看，主要是我国森林资源稀少，计划内采伐木材一般只能满足50%左右，供需矛盾尖锐”。这是事实，是长期存在的事实。建国后3年恢复时期，木材计划产量500多万 $m^3$ ，到“六·五”末期达到6300万 $m^3$ ，增加了近12倍。木材消费每个五年都是按1000万 $m^3$ 水平增长。这6300万 $m^3$ 只是国家计划内木材，实际上这还未能反映现实，需要量远超过生产量，供需矛盾极其尖锐，尖锐到需要用进口木材来缓和木材供需矛盾，近几年进口量最高已达到1800万 $m^3$ （包括木材、成品材、纸、纸浆、纸板折合而成），支出外汇17亿美元，比“七·五”期间林业计划投资多几倍。有人惊呼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木材进口国。这个事实说明一个问题，我国森林资源虽然绝对量不少，但是依靠现有资源来承担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日益发展的需要，是很困难的。靠什么解决？依靠进口不行，不是一条好的出路。那么出路何在呢？看来，我们要走这样一条道路，就是毛主席讲的“发展经济，保障供给”，就是要发展林业的生产力，特别是发展林业商品生产。不论调整林业的生产关系，还是调整林业经济关系，一定要同努力提高林业生产力结合起来。《林业问题》第一期第一篇文章对这个问题曾有详细论述，其基本思想是，森林可发挥多种功能，但最大功能是两项，即生态功能和经济功能。人类对森林的需要是多方面的，最主要的也是两方面，即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在供需矛盾不紧张期间，两种效益可同时兼顾，但需要一旦超过限度，要在一块林地上同时兼顾就困难了。50年代初，两种效益在同一块林地发挥作用矛盾不大。进入70年代，两者矛盾就开始激化。传统林业虽想兼顾两种效益的发挥，但往往经济效益超过生态效益，结果生态效益遭受严重破坏，经济效益也在下降，两败俱伤。对这点，黑龙江的同志深有体会。一旦经济上产生困难，最后还是落到砍树上。天天喊生态效益，采伐量不超过生长量，而实际上总需求

满足不了，采伐量也很难降下来，我们面临这个实际，应求得解决这个矛盾的办法。看来，对传统林业在认识上应有革新，措施上也应有所更新。应该从发展林业这一观点出发，采取“分类指导，分而治之”的办法。分类指导是指从我国林业区划来看，是三种类型，商品林、防护林、多功能兼融林。类别不同，要善于分别加以指导，特别是把商品林分出后，意义较大。如果有一种林种（商品林）能把木材需要重担挑起来，其他林地不普遍承担用材任务，前面讲到的几个矛盾就会得到较好的解决。目前，我国用材林比重很大，面积占有林地面积的80%，蓄积占90%，大部分林地都承担木材生产任务。区划出商品林后，让其承担木材生产重担，把大部分林地解放出来，真正按采伐量不超过生长量的原则办事。在这点上，国外经验确实给了我们有益的启示，如新西兰，在100年前左右，森林几乎采光，后来下决心搞集约经营人工林，造了85万ha，年提供800万 $m^3$ 木材，解决了缺材问题，还可出口。由于少量的林地挑起了木材生产的重担，80—90%的老林区得到了保护，大量的有林地真正发挥了森林的生态功能，进而正确地处理解决了两种效益之间的矛盾。我国人口多，土地面积也不少，在世界上也是几个大国之一，如果我们头脑清醒，也走这条路，采取“分而治之，分类指导”，最后达到从整体上“合而为一”，既发挥森林的生态效益，又发挥其经济效益。这正是林业工作者长期希望解决而又未能解决的问题。

按照这么一条思路，我们可以估算一下，为了满足我国木材需要，拿出占国土总面积2%左右的土地，相当于现有林地的20%，让他们承担起用材林的重任。这个数字远远小于上面所说的80%的用材林面积，但有一个先决条件，他必须采用先进的、现代化的科学技术和理手段，否则难以奏效。如果还是采取平均分摊投资，给一点造林费，简单地检查一下造林数量，是不可能搞好造林的。看来造林没有抓好，实际上是我们的一个重大失策。日本也搞了大面积皆伐。但主要抓了提高人工林的生长量，目前已拥有10亿 $m^3$ 的蓄积量。我国造林面积远远大于日本，如果我们也能够达到那么一种生长量水平的话，“手中有粮”，那就可以“心中不慌”。所以，根据国外的经验，借鉴国内教训，要想发展林业生产力，就必须发展高度集约化的人工林。只有这样，才可能真正解决木材总供给与总需求的矛盾和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矛盾，这也是根本性的矛盾。而且这种集约化经营的人工林本身不仅仅体现解决木材供求问题，也起生态保护作用。

总而言之，要搞高度集约经营的人工林，就要采用现代化的林业管理技术和林业管理手段，根据永续利用森林、最大限度利用森林和土地生产力的原则，应当按土地地位级来进行种植和管理。我们做过一些调查，I、II地位级的林地的生长率，通常高于III、IV地位级约50—100%。福建林学院的一份材料表明，在I、II地位级林地种植，产量很高，经营利益有保障。林业的核心问题是发展生产力，但多年来，生产力没有得到发展，反而处于萎缩状态。按照上述思路经营林业可促使林业生产力的迅速提高和林业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引导林业经济更好、更快地纳入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运行轨道。我认为，没有一个可以承担起国民经济日益发展、用材量日益增加重担的新的用材林基地，老林区的过伐状况及资源的下降趋势就不能停止，林业要达到合理分布也很困难，也就难于实现在国土上建立一个稳定的森林生态体系。所以，我认为只要突破这一点，全局就可搞活。

抓商品林，特别是集约经营的速生丰产的商品林建设，在若干个国家都取得成效。我们国家提出速生丰产林建设也已多年，虽然在若干点甚至一些片上取得了效果，但大面积看效果不甚显著。看来涉及到林业经济结构的调整问题，涉及林业生产力结构的调整问题，比如速生丰产林的建设，包括要不要实行产业经营形式，还是事业经营形式？如何保证投资来源和投资稳定，是继续半饥半饱的投资政策，还是实行调节资源分布的、有保证的稳定投资政策？新的产业生产结构是仍然以生产初级产品提供原料为止，还是综合性的产业即从木材培育采伐到最终产品为止的并以最终产品为龙头组成的企业群体？这些问题如果不明确，商品林基地是难以建立并真正发挥效益的。

最近我看了一份丰产林基地建设的材料，他们碰到的困难一是资金不足、资金不能保证问题，还有技术力量不足问题，因而投资兴建的速生丰产林有1/3好一些，但有2/3质量没有保证。去年在四川开座谈会，珙县同志说他们是联合国投资每亩50元，资金来源稳定，生产情况较好，但也只能说是半集约经营。要实现集约经营，资金来源要有保证，投入要稳定，对质量要求一定要严格。看来我们的速生丰产林基地与已有成效的商品林基地比还有距离。

要使速生丰产林确保质量，产前的工作一定要抓紧，要有严格的工作程序，如经过造林勘查设计的可行性资料一定要首先提出，但是，要有一笔资金。去年我到西南走了一趟，拨改贷之后，这个可行性规划就有困难，因为贷款要有利息，这个利息来源如何解决，只有付得起利息的地方才肯用贷款造林，但用于可行性计划的积极性就很不高。一、二类林地国有林荒山荒地中只占18%，很有必要把有林地的一、二类林地查清。总之，还有一些具体问题有待解决。

加强商品林基地建设（现在叫速生丰产林基地）如果能解决投资的问题，能严格按照企业管理真正实行集约化经营，按我国的自然条件及现有基础，是可以在少量的林地例如20%林地上培育出生产力高的森林，提供国民经济和人民需要的大量用材，如造纸、建筑材、坑木材、家具材、薪炭材等，初步缓和木材总供给与总需求不平衡的矛盾，从而解放出80%的林地的木材生产负担，真正能够实现采伐量不超过生长量，充分发挥经济的、生态的、社会的效益，从而使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



# 关于中国林业发展道路的初步探索

林 林

新中国的林业搞了30多年后，发现资源消退，经济危困，根本问题并没有解决。另一方面，又碰上了全国经济大改革的形势和急剧膨胀的生态、经济需求的空前压力。中国的林业向何处去？中国林业如何改革，今后的发展战略是什么？这是很多同志不约而同思考的大问题。事实上，中央领导同志也多次提出了这个问题。

近年来，国内关于上述问题的研究日趋活跃。在此，愿将我们的初步探索结果奉献给大家，抛砖引玉，以期斧正。

## 一、探索问题的思路

1. 我们认为，研究中国林业的发展道路，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为指导，从中国的国情和林情实际出发，注意引用现代软科学研究的新成果、新方法，重视借鉴国外的经验和考察当代世界林业发展的新趋势，紧紧围绕“不断提高林业生产力，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充分地、持续地发挥森林的多种功能和效益，确保国土安全，满足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不断增长的需要”这一根本的目的，系统研究林业的改革与发展问题。

2. 林业的改革与发展，就中国目前的林业问题来看，本质上是一回事。中国林业的发展道路，也就是现阶段中国林业改革的途径和方向。不改革，中国林业就不能发展。林业改革的目标，应该是解决木材需求的问题，解决生态需求的问题，解决林业经济效益和自我发展能力低下的问题，解决林区、山区发展和林区人口就业等问题。

3. 林业的改革与发展，实质上是林业经济模式（或曰林业经济体制）的变革与完善的问题，即由传统的林业产品经济转换为社会主义的有计划的林业商品经济。

什么是传统的林业产品经济呢？对此我们都深有体会。它的主要特征是，对林业生产实行高度集中的行政性管理和指令性计划；不授予林业经营单位以按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办事的自主权力；在既不承认非劳动生产要素的价值、也不尊重劳动生产要素的价值的基础上，对木材等林产品实行变相调拨和无偿使用；它排斥市场机制，忽视了以价格为诱导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从而导致脱离国情的长期的全面经营、广种薄收和长期落后于需求的森林资源结构和产业结构；它在事实上不承认林业企业或林农的财产权力，忽视了所有制、利益、分配等林业经济发展的动力问题；它使国家林业行政与林业企业之间保持一种温情脉脉的“父子关系”，企业预算软约束，从而导致企业不负盈亏，企业生存与发展不能取决于自身经营的结果。凡此种种，使我国林业成为一部完全被动的自己不能运转的庞大机器，尽管它也为国家发展积累了大量资金，但它自身也成为